

沪春运客运总量预计3570万人次

市春运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

■ 劳动报记者 胡玉荣 文/摄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召开2021年春运工作动员大会。

据市春运办预测,今年春运期间,上海对外客运总量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的反弹,但与2019年相比仍有一定减少。预计本市对外交通到发总量达3570万人次;市内交通日均客流达1378万车次;高速公路对外道口日均进出流量达45万辆次,城市快速路日均流量达178万辆次。此外,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发布了冬春季来沪返沪人员8条防控措施,总体防控要求和减少流动政策导向,将对春运客流产生不确定影响。

今年春运是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首个春运,将从1月28日(腊月十六)开始,到3月8日(正月二十五)结束,共40天。据市春运办预测,对外客运总量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的反弹,但与2019年相比仍有一定减少,受沪苏通、连淮扬镇等高铁线路开通影响,客流结构持续变化,预计铁路客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公路客运量需求降幅明显。

由于今年春节日期较晚,考虑到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等错峰出行的影响,节前对外客流发送高峰在2月9日(腊月廿八)前后,节后返程客流预计仍在2月17日(正月初六)



上海客运总站加强疫情防控措施。

和2月27日(正月十六)前后呈双高峰。市内交通预计在2月8日(腊月廿七)开始显著减少,2月23日(正月十二)基本达到节前平日水平。同时,在疫情影响下反向春运特征将继续呈现,节前到达量和节后发送量占比预计有所提高。通行方面,自驾出行量持续保持高位,道路交通保障压力仍较大,部分路段可能存在通行压力。气象方面,春运期间本市以暖干气候为主,气温变幅大。春运初期及后期可能出现阶段性低温,但总体强度不及1月上旬。

由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市春运办要求,各系统各单

位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原则、“人物同防、精准施策”的指导方针以及近期发布的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强化分类分级精准管控,全力确保春运防控稳妥有序。

铁路、民航、公路、水路和市内交通各运输系统在春运期间,要增加客运枢纽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杀、通风等措施频次,全力做好测温、“健康码”查验和候乘客流引导,要加快推动“健康码”查验通行,切实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针对老年

人等特殊人群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各枢纽场站要安排专项服务通道,主动提供线下帮助服务。此外,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要落实实名购票,确保对号入座,严控超员率。机场口岸要持续加强境外输入人员检疫、转运、隔离等防控措施,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进口高风险冷链集装箱运输,相关冷链物流企业要切实落实消杀和人员防护等防控措施。

春运期间,除返乡探亲、必要公务等以外,非必要不离沪、非必要不出境、非必要不出入中高风险地区,并严格做好个

人防护,保持社交距离。来沪返沪人员应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发布了冬春季来沪返沪人员8条防控措施执行。春运期间,本市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规范佩戴口罩,并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鼓励枢纽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等经营场所实施分散就坐,减少人员聚集。鼓励乘坐公交、地铁、出租、轮渡等交通工具的旅客扫车厢内部二维码进行信息登记。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春运期间铁路、民航、公路和水运系统将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拓展线上售票服务范围。将持续延长网站服务时间,健全候补购票功能,推广并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本市各客运枢纽将结合枢纽运行实际设置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将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加强重点群体的针对性服务。铁路、公路系统将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视情在外务工人员集中地开行专车、专列,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

此外,春运期间有关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均衡调控路网流量。免费通行期间,将采取必要措施,开通足够通行道口,进一步提升车辆通行能力。

上海法院2020年累计执行到位涉务工人员劳动报酬3.69亿元

本报讯 (劳动报记者 郭娜)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发挥执行职能、服务“六稳六保”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上海法院2020年度执行工作基本情况,同时发布上海法院2020年度破解“执行难”十大典型案例、执行不能五个典型案例、执行失信联合惩戒五个典型案例。

据统计,202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初执案件16.16万件,执结16.21万件,同比分别同比上升7.68%和7.56%;执行到位金额378.94亿元。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结案平均用时等执行指标居全国前列。2020年,全市法院共开展移动执行15587

人次,执行人员使用移动执行的覆盖率100%,在线留痕证据材料3475件。

据介绍,上海法院充分适用罚款、拘留、强制搜查、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依法追究拒执犯罪,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惩治力度。2020年,全市法院共打击拒执犯罪28例,司法拘留208人,限制出境1315人次。上海法院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执行,严格落实“优先受理、优先执行、优先兑付”要求,及时查控财产,缩短案件流转环节时间,强化欠薪垫付和司法救助等,健全涉民生案件快速执行机制,全年累计执行到位涉务工人员劳动报酬3.69亿元。

为助力破解“执行难”,上海法院还不断深化执行信息化工作,打造“智慧执行”系统,将现代科技融入执行业务之中。完善全市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案件智能化办案平台,实现格式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信息自动回填等功能,为法官全流程网上办案提供智能支撑。

上海高院表示,下一步,上海法院将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努力把上海打造成全国执行环境最好、执行效率最高的地区之一。

符合条件失业人员春节一次性补助700元

本报讯 (劳动报首席记者 罗菁) 昨天,记者获悉,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指示精神,做好帮困送温暖工作,本市将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家庭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

一次性节日补助对象为本市家庭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补助人数为登记失业人数的5%左右。

每位补助对象一次性补助700元。

各区所属街镇就业服务机构将对提出补助申请的失业人员进行初审,各区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完成审核工作。补助资金将在2021年春节前发放到失业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据悉,属于补助对象范围的人员,若已确定为民政部门节日补助享受对象的,将不再重复享受本次补助。